**关于发布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市场监管总局综合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组织制定了《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坚持民生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统一生产与流通、线上与线下监管，突出抽查百姓关心关注及质量安全水平下滑的产品，重点检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指标。抽查计划共包括131种产品。其中，日用及纺织品15种、电子电器产品30种、轻工产品16种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9种、农业生产资料2种、机械及安防产品20种、电工及材料产品7种、食品相关产品22种。

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履职，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向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，并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。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，市场监管总局也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酌情调整计划内容，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5月7日

**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**

一、日用及纺织品（15种）

1．儿童学生用品（8种）：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塑胶玩具、童车、童鞋、玩具（塑胶玩具除外）、运动头盔、学生文具。

2．纺织品（5种）：冲锋衣、床上用品、皮革服装、休闲服装、羽绒服装。

3．箱包鞋类（2种）：皮鞋、旅行箱包。

二、电子电器（30种）

1．家用电器（22种）：电冰箱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家用电动洗衣机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热泵热水机（器）、电烤箱及烘烤器具、吸油烟机、电磁灶、室内加热器、电热水壶、食具消毒柜、电风扇、电热毯、按摩器具、厨房机械、洗碗机、电热暖手器、除湿机、加湿器、织物蒸汽机、空气净化器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。

2．电子产品（5种）：电源适配器、有源音箱、彩色电视机、液晶显示器、移动电源。

3．照明光源及灯具（3种）：固定式通用灯具、LED控制装置、自镇流LED灯。

三、轻工产品（16种）

1．儿童用品（1种）：儿童家具。

2．家用燃气用具（3种）：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、家用燃气灶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。

3．家具（3种）：木制家具、沙发、棕纤维弹性床垫。

4．眼镜产品（4种）：眼镜镜片、眼镜架、太阳镜、老视成镜。

5．家化产品（1种）：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。

6．其他轻工产品（4种）：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烟花爆竹、座便椅。

四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（19种）

1．建筑材料（7种）：水泥、建筑防水卷材、混凝土输水管、铝合金建筑型材、热轧带肋钢筋、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材、钢管脚手架扣件。

2．装饰装修材料（12种）：非接触式水嘴、家用不锈钢水槽、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、淋浴用花洒、刨花板、陶瓷片密封水嘴、陶瓷砖、陶瓷坐便器、卫生洁具软管、卫浴家具、智能坐便器、中密度纤维板。

五、农业生产资料（2种）

1．化肥（1种）：复混肥料。

2．农业机械（1种）：泵。

六、机械及安防产品（20种）

1．车辆相关产品（9种）：车用尿素水溶液、机动车辆制动液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、摩托车乘员头盔、汽车安全带、汽车轮胎、汽车内饰材料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、制动软管。

2．防爆电气（3种）：防爆电器、防爆电机、防爆灯具。

3．劳保用品（2种）：电绝缘鞋、保护足趾安全（防护）鞋。

4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（6种）：电子门锁、锁具、人民币鉴别仪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（钢桶）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（金属桶、罐）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（气雾剂包装）。

七、电工及材料产品（7种）

1．低压电器和电器附件（4种）：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、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、配电板、延长线插座（带电源适配器）。

2．金属类材料（1种）：钢丝绳。

3．橡胶制品（1种）：橡胶密封制品。

4．其他电工产品（1种）：电线电缆。

八、食品相关产品（22种）

玻璃酒瓶、玻璃食品瓶罐、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、不锈钢真空杯、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、铝及铝合金不粘锅、压力锅、一次性竹木筷、非复合膜袋、复合膜袋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瓶、密胺塑料餐具、塑料杯、塑料瓶盖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、日用陶瓷餐饮具、餐具洗涤剂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、纸杯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zljdj/202005/t20200508_315038.html>